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江錫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錫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錫昌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（聲請書贊引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，本院逕予更正）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另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

難程度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及監護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
件之意見，經受刑人及監護人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暨權衡其罪
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，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如
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前揭已執行完畢
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
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
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宇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
犯罪日期	112年6月11日	112年10月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58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8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中檢字第2461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15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46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月1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

(續上頁)

01

	字第2352號（已執畢）	字第11128號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